

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

主管部门：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东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来自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东明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东明县财政局报送。未经东明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鲁京济绩评字[2023]第 04008 号

项目主评人：_____ 刘霞 _____ (签字)

参评人员：_____ 刘霞 史瑞峰 田静 _____ (签字)

质量控制：_____ 刘华芬 _____ (签字)

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4
正 文.....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背景.....	10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0
(三)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2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2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2
二、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13
(二) 评价方法.....	13
(三) 评价等级.....	13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1. 综合评价结论.....	14
2. 绩效分析.....	14
(二) 项目效益分析.....	15
1. 项目目标.....	15
2. 效益分析.....	16
(三) 项目成本分析.....	16
1. 产出分析.....	16
2. 成本分析.....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27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27
(二) 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绩效管理需提升	28
七、有关建议	28
(一)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28
(二) 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科学规范绩效管理	28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九、附件	28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29
附件 2 实施方案	40
附件 3 调研报告	47
附件 4 现场调研图片	53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棚户区改造工作是我国的一项民生工程,关系着千千万万人民的安居问题,是保障人民能够安居乐业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加快城市改造步伐,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营建良好人居环境,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东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等文件要求适时启动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是为加快城市改造步伐,营建良好人居环境而启动,项目具体实施为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依法征收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补偿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被征收户补偿款。该项目2022年度计划完成征收补偿户数366户,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城市更新改造。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13299.69388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2年项目实际支出

13299.69388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政府性基金	13,299.69388	13,299.69388	100%
合计	13,299.69388	13,299.69388	100%

表 1-2 项目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收款人名称	金额	摘要	备注
2022-04-13	东明县 财政局	39,128,444	付二纸厂片 区东明石化 恒鑫纸业补 偿款	因被补偿人山东东明石 化集团恒鑫纸业有限公司 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该 笔资金暂转入东明县财 政局国有资产监管账户
2022-05-06	东明和居 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县级付东新 农场片区企 业垫付补偿 款（退保证 金）	签订协议东明和居置业 有限公司向指定账户汇 入履约保证金，待房屋 征收启动时履约保证金 转为征收补偿款，按征 收进度支出用于征收补 偿
2022-06-06	东明财政集 中核算中心	1,592,235	县级付老菜 市场片区朱 香芝补偿款	因产权不明晰，暂存于 财政局核算中心。
2022-06-07	东明广泰置 业有限公司	7,680,000	县级退东关 菜市场片区 保证金	签订协议东明广泰置业 有限公司向指定账户汇 入履约保证金，待房屋 征收启动时履约保证金 转为征收补偿款，按征 收进度支出用于征收补 偿

日期	收款人名称	金额	摘要	备注
				偿
2022-09-21	东明财政集中核算中心	70,000	付执法局垫付五里河加气站迁移费	
2022-10-08	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付老菜市场片区企业垫支补偿款	签订协议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向指定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待房屋征收启动时履约保证金转为征收补偿款，按征收进度支出用于征收补偿
2022-11-14	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22,590,000	退老菜市场片区企业保证金	
2022-11-16	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22,410,000	退老菜市场企业保证金	
2022-04-02	庞建林	1,526,259.8	县级付广播局片区庞建林补偿款	
合计		13,299.69388		

三、评价结论情况

2022年度东明县棚改补偿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69分，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33	88.87%
过程	25	21.00	84.00%
产出	30	26.80	89.33%
效益	30	29.56	98.53%
合计	100	90.69	90.69%

四、成本效益分析

（一）任务分解

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行有利于改善棚改居民的生活条件；生态效益方面有利于改善棚改居民的生活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省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行，采取最优工作路径，确保补偿依据标准及时发放。

（二）产出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2 年度计划征收补偿户数 366 户，实际征收补偿户数 1041 户，高于一般情形下的偏差率 30%。

2. 产出质量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征收原二纸厂片区改造项目内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4号）、《关于依法征收广播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18〕14号）、《关于依法征收东新农场片区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2号）、《关于依法征收东关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3号）、《关于依法征收老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6号）等文件中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要求。

（三）成本分析

2022 年度计划成本 13299.69388 万元，实际成本

13299.69388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3299.69388-13299.69388) / 13299.69388] \times 100\% = 0$ 。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东明县棚改补偿项目有效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项目实施单位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对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积极宣传、解释，该项目的实施不仅使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而且促进了存量土地的有效利用，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有利于政府更好地规划、建设城市，为城市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评价组在实地调研、沟通中发现，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政府性基金征收机构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的要求。另外也未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监督和管理。

（二）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绩效管理需提升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征收补偿户数”年度指标值为 366 户，实际完成 1041 户，高于一般情形下的偏差率 30%，且数量指标中“项目完成及时率”

为考察项目时效情况与数量指标考察内容不符，社会效益中“提高对招商引资经济发展”为考察经济效益情况的指标且内容宽泛难以衡量。

七、意见建议

（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建议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政府性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其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科学规范绩效管理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目标管理，做到指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棚户区改造工作是我国的一项民生工程,关系着千千万万人民的安居问题,是保障人民能够安居乐业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加快城市改造步伐,提升和完善城市功能,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东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等文件要求适时启动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是为加快城市改造步伐,营造良好人居环境而启动,项目具体实施为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依法征收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根据补偿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被征收户补偿款。该项目2022年度计划完成征收补偿户数366户,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城市更新改造。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13299.69388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2 年项目实际支出 13299.69388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2022 年度预算资金	2022 年度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政府性基金	13,299.69388	13,299.69388	100%
合计	13,299.69388	13,299.69388	100%

表 1-1 项目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收款人名称	金额	摘要	备注
2022-04-13	东明县财政局	39,128,444	付二纸厂片区东明石化恒鑫纸业补偿款	因被补偿人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恒鑫纸业有限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该笔资金暂转入东明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管账户
2022-05-06	东明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县级付东明和新农场片区企业垫付补偿款（退保证金）	签订协议东明和居置业有限公司向指定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待房屋征收启动时履约保证金转为征收补偿款，按征收进度支出用于征收补偿
2022-06-06	东明财政集中核算中心	1,592,235	县级付老菜市场片区朱香芝补偿款	因产权不明晰，暂存于财政局核算中心。

日期	收款人名称	金额	摘要	备注
2022-06-07	东明广泰置业有限公司	7,680,000	县级退东关菜市场片区保证金	签订协议东明广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指定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待房屋征收启动时履约保证金转为征收补偿款,按征收进度支出用于征收补偿
2022-09-21	东明财政集中核算中心	70,000	付执法局垫付五里河加气站迁移费	
2022-10-08	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付老菜市场片区企业垫支补偿款	签订协议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向指定账户汇入履约保证金,待房屋征收启动时履约保证金转为征收补偿款,按征收进度支出用于征收补偿
2022-11-14	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22,590,000	退老菜市场片区企业保证金	
2022-11-16	东明明丰置业有限公司	22,410,000	退老菜市场企业保证金	
2022-04-02	庞建林	1,526,259.8	县级付广播局片区庞建林补偿款	
合计		13,299.6938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主管部门为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的具体实施由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负责预算资金申请、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政府确定的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及项目等情况，提出本项目的预算需求、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汇总上报至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东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后交由预审中心审批，最后由国库审批集中支付。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2022年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3299.69388 万元。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2 年度征收补偿工作。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三）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

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 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69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决策13.33分，过程21.00分，产出26.80分，效益29.56分。

2. 绩效分析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及汇总进行非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非现场评价指标分值15.00分，综合得分13.33分。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3-1。

表3-1 非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非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立项	6.00	6.00	100.00%
2	绩效目标	4.00	2.33	58.25%
3	资金投入	5.00	5.00	100.00%
	小计	15.00	13.33	88.87%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针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评价组通过实地勘察、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经统计分析，现场评价指标分值 85.00 分，综合得分 77.36 分。现场评价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现场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现场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1	资金管理	15.00	15.00	100.00%
2	组织实施	10.00	6.00	60.00%
3	项目产出	30.00	26.80	89.33%
4	社会效益	10.00	9.76	97.60%
5	生态效益	5.00	4.90	98.00%
6	可持续影响	5.00	4.90	98.0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85.00	77.36	91.01%

（二）项目效益分析

1. 项目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东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文件要求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

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营建良好人居环境。

(2)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征收补偿户数 366 户。

2. 效益分析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指标 30.00 分，实际得分 29.56 分，得分率为 98.53%。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3。

表 3-3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社会效益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条件	10	有效	较有效	97.60%	9.76
生态效益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环境	5	有效	较有效	98.00%	4.90
可持续影响	棚改回迁住房配套设施完善情况	5	完善	较完善	98.00%	4.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迁居民满意度	10	95%	98%	100.00%	10.00
合计	-	30	-	-	98.53%	29.56

(三) 项目成本分析

1. 任务分解

社会效益方面该项目的实行有利于改善棚改居民的生活条件；生态效益方面有利于改善棚改居民的生活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省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行，采取最优

工作路径，确保补偿依据标准及时发放。

2. 产出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2 年度计划征收补偿户数 366 户，实际征收补偿户数 1041 户，高于一般情形下的偏差率 30%。

(2) 产出质量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征收原二纸厂片区改造项目内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4 号）、《关于依法征收广播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18〕14 号）、《关于依法征收东新农场片区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2 号）、《关于依法征收东关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3 号）、《关于依法征收老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6 号）等文件中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要求。

3. 成本分析

2022 年度计划成本 13299.69388 万元，实际成本 13299.69388 万元，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times 100\% = [(13299.69388-13299.69388) / 13299.69388] \times 100\% = 0$ 。

（四）项目评价得分及结论

2022 年度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69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

决策 13.33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扣分原因主要为：一是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征收补偿户数”年度指标值为 366 户，实际完成 1041 户，高于一般情形下的偏差率 30%；二是数量指标中“项目完成及时率”为考察项目时效情况与数量指标考察内容不符，社会效益中“提高对招商引资经济发展”为考察经济效益情况的指标且内容宽泛难以衡量。

过程 20.40 分，本次评价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评价。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实施单位未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产出 26.80 分，本次评价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方面进行评价。扣分原因主要为项目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中 2022 年度计划征收补偿户数 366 户，实际征收补偿户数 1041 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定量指标得分方法评定：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效益 29.56 分，本次评价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扣分原因主要

为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按综合评分标准分别按100%、80%、60%、0进行折算赋分。部分指标结果未达到100%，因此按比例扣除相应分值。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3.33	88.87%
过程	25.00	21.00	84.00%
产出	30.00	26.80	89.33%
效益	30.00	29.56	98.53%
综合得分	100.00	90.69	90.69%
绩效级别评价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5.00分，实际得分13.33分，得分率为88.87%。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100.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一般	50.00%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一般	66.67%	1.3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100.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00%	3.00
合计	-	15	-	-	88.87%	13.33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东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东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依法征收原二纸厂片区改造项目内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4号）、《关于依法征收广播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18〕14号）、《关于依法征收东新农场片区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2号）、《关于依法征收东关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3号）、《关于依法征收老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6号）等相关文件了解到，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项目依据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征收原二纸厂片区改造项目内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4号）、《关于依法征收广播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18〕14号）、《关于依法征收东新农场片区项目房屋的决定》（东

政发〔2021〕12号）、《关于依法征收东关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3号）、《关于依法征收老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6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00分，得分1.00分。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其中数量指标“征收补偿户数”年度指标值为366户，实际完成1041户，高于一般情形下的偏差率3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1.0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00分，得分1.33分。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目标发现，数量指标中“项目完成及时率”为考察项目时效指标，与数量指标考察内容不符；社会效益中“提高对招商引资经济发展”为考察经济效益情况的指标，且内容宽泛难以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6.67%权重分，即1.3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项目预算编制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文件确定，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项

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 25.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84.0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00.00%	100.00%	100.00%	5.00
	预算执行率	5	100.00%	100.00%	100.00%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规范	规范	100.00%	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不健全	0.00%	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有效	100.00%	6.00
合计	-	25	-	-	84.00%	21.00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评价组通过与财务人员访谈、现场核查凭证等资料了解到，项目单位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预算资金为 13299.693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299.69388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3299.69388/13299.69388×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 分。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付款凭证及附件资料了解到，2022 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299.6938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299.69388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3299.69388 / 13299.69388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5.00。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0.00。评价组在实地调研、沟通中发现，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政府性基金征收机构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的要求。另外也未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权重分，即 0.0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6.00 分，得分 6.00 分。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100.00%权重分，即 6.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产出指标 30.00 分，实际得分

26.80分，得分率为89.33%。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4-3所示。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征收补偿户数	8	366户	1041户	60.00%	4.80
符合征收补偿方案	8	符合	符合	100.00%	8.00
征收补偿支付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00.00%	8.00
符合征收补偿标准	6	符合	符合	100.00%	8.00
合计	30			89.33%	26.80

征收补偿户数指标分值8.00分，得分4.80分。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实地调研及沟通访谈了解到，2022年度计划征收补偿户数366户，实际征收补偿户数1041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定量指标得分方法评定：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60.00%权重分，即4.80分。

符合征收补偿方案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征收原二纸厂片区改造项目内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4号）、《关于依法征收广播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

(东政发〔2018〕14号)、《关于依法征收东新农场片区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2号)、《关于依法征收东关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3号)、《关于依法征收老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6号)等文件中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8.00分。

征收补偿支付及时性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该项目计划2022年度完成征收补偿户数366户,实际2022年度完成征收补偿户数1041户,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00%权重分,即8.00分。

符合征收补偿标准指标分值6.00分,得分6.00分。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该项目实施符合征收补偿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6.0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指标30.00分,实际得分29.56分,得分率为98.53%。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4-4。

表4-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社会效益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条件	10	有效	较有效	97.60%	9.7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生态效益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环境	5	有效	较有效	98.00%	4.90
可持续影响	棚改回迁住房配套设施完善情况	5	完善	较完善	98.00%	4.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迁居民满意度	10	95%	98%	100.00%	10.00
合计	-	30	-	-	98.53%	29.56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条件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9.76 分。评价组通过查看和分析问卷结果发现，91.38%的受访对象认为项目完成后对棚改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情况有效，5.17%认为较有效，3.45%认为一般，0%认为无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7.60%权重分，即 9.76 分。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环境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4.90 分。评价组通过查看和分析问卷结果发现，93.10%的受访对象认为项目完成后对棚改居民居住环境的改善情况有效，3.45%认为较有效，3.45%认为一般，0%认为无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8%权重分，即 4.90 分。

棚改回迁住房配套设施完善情况指标分值 5.00 分，得分 4.90 分。评价组通过查看和分析问卷结果发现，94.83%的受访对象认为棚改回迁住房配套设施完善，0%认为较完善，5.17%认为一般，0%认为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8%权重分，即 4.90 分。

拆迁居民满意度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本次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58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前期拆迁

动员工作满意度、拆迁安置工作满意度、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居住条件满意度、居住环境满意度、新小区配套实施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四档，即“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对应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0%。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分别为95.86%、99.31%、98.97%、97.93%、97.93%、97.93%。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8%，高于目标值满意度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10.00分。

五、项目取得的成效

东明县棚改补偿项目有效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提升了城市品位。项目实施单位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对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积极宣传、解释，该项目的实施不仅使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居住环境得到了改善，而且促进了存量土地的有效利用，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有利于政府更好地规划、建设城市，为城市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评价组在实地调研、沟通中发现，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政府性基金征收机构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的要求。另外也未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监督和管理。

（二）绩效目标填报不合理，绩效管理需提升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征收补偿户数”年度指标值为 366 户，实际完成 1041 户，高于一般情形下的偏差率 30%，且数量指标中“项目完成及时率”为考察项目时效指标，与数量指标考察内容不符，社会效益中“提高对招商引资经济发展”为考察经济效益情况的指标且内容宽泛难以衡量。

七、有关建议

（一）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建议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政府性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其规定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科学规范绩效管理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要求：把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目标管理，做到指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核定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九、附件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决策(15)	项目立项(6)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充分	3.00	评价组通过查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东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东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依法征收原二纸厂片区改造项目内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4号）、《关于依法征收广播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18〕14号）、《关于依法征收东新农场片区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2号）、《关于依法征收东关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13号)、《关于依法征收老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6号)等相关文件了解到,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③分别扣权重1/3。	规范	3.00	项目依据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征收原二纸厂片区改造项目内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4号)、《关于依法征收广播局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18〕14号)、《关于依法征收东新农市场片区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2号)、《关于依法征收东关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3号)、《关于依法征收老菜市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的决定》(东政发〔2021〕16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	一般	1.00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绩效目标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其中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征收补偿户数”年度指标值为366户，实际完成1041户，高于一般情形下的偏差率3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1.0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一般	1.33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的制定发现，数量指标中“项目完成及时率”为考察项目时效情况与数量指标考察内容不符，社会效益中“提高对招商引资经济发展”为考察经济效益情况的指标且内容宽泛难以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6.67%权重分，即1.33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科学	2.00	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项目预算编制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文件确定，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性、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各占1/2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合理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过程(25)	资金管理(15)	资金到位率	100%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安排的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00%	5.00	评价组通过与财务人员访谈、现场核查凭证等资料了解到,项目单位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的预算资金为13299.6938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299.6938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3299.69388/13299.69388×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与预算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5.00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付款凭证及附件资料了解到,2022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299.6938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299.6938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3299.69388/13299.69388×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	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p>	100%	5.00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原始凭证进行抽查了解到，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00%权重分，即5.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④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若①②都符合得 1/2 权重分；若①不符合，则不得分，若①符合②不符合，则该小项得 75%权重分。</p> <p>若③④都符合得 1/2 权重分；若③不符合，则不得分，若③符合④不符合，则该小项得 75%权重分。</p>	不健全	0.00	评价组在实地调研、沟通中发现，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政府性基金征收机构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政府性基金的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另外也未对该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0.00%权重分，即 0.0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3 项各占 1/3 权重分，若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有效	6.00	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100.00%权重分，即 6.00 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产出(30)	产出数量 (8)	征收补偿户数	366 户	8	考察项目的实际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②计划产出数量：2022 年度计划完成征收补偿户数 366 户。 ③得分=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权重分，最多为 100%权重分。	1041 户	4.80	实际征收补偿户数 1041 户，绩效目标表为 366 户，高于一般情形下的偏差率 30%。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定量指标得分方法评定：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60.00%权重分，即 4.80 分。
	产出质量 (8)	符合征收补偿方案	符合	8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征收补偿方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符合征收补偿方案。若符合则得权得分；若不符合则不得分。	符合	8.00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符合征收补偿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100.00%权重分，即 8.00 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产出时效 (8)	征收补偿支付及时性	及时	8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②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③得分=早于或等于计划时间建设完成项目数量*权重分;晚于计划时间完成且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扣分;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则根据滞后完成的时间长短予以扣除相应权重分。	及时	8.00	该项目计划2022年度完成征收补偿户数366户,实际2022年度完成1041户,按照计划时间完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00%权重分,即8.00分。
	产出成本 (6)	符合征收补偿标准	符合	6	考察项目实施完成后,拆迁补偿是否符合征收补偿标准。	评价要点: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征收补偿是否符合规定标准。若符合则得权得分;若不符合则不得分。	符合	6.00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征收补偿符合规定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00%权重分,即6.00分。
效益(30)	社会效益 (10)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条件	有效	10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棚改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考察棚改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情况,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四档,分别按100%、80%、60%、0进行折算赋分。	较有效	9.76	评价组通过查看和分析问卷结果得到91.38%的人认为项目完成后对棚改居民居住条件的改善情况有效,5.17%认为较有效,3.45%认为一般,0%认为无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7.60%权重分,即9.76分。
	生态效益 (5)	改善棚改居民居住	有效	5	考察项目完成后对棚改居民居住环境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考察棚改居民居住环境	较有效	4.90	评价组通过查看和分析问卷结果得到93.10%的人认为项目完成后对棚改居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环境			的改善情况。	的改善情况，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有效、较有效、一般、无效四档，分别按 100%、80%、60%、0 进行折算赋分。			民居住环境的改善情况有效，3.45%认为较有效，3.45%认为一般，0%认为无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8%权重分，即 4.90 分。
	可持续影响 (5)	棚改回迁住房配套设施完善情况	完善	5	考察棚改回迁住房配套设施的完善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考察棚改居民回迁住房配套设施的完善情况，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完善、较完善、一般、不完善四档，分别按 100%、80%、60%、0 进行折算赋分。	较完善	4.90	评价组通过查看和分析问卷结果得到 94.83%的人认为棚改回迁住房配套设施完善，0%认为较完善，5.17%认为一般，0%认为不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8%权重分，即 4.9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拆迁居民满意度	95%	10	考察拆迁居民对拆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调查问卷考察拆迁居民对拆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按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四档，分别按 100%、80%、60%、0 进行折算赋分。	98.00%	10.00	本次调查共收到有效问卷 58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前期拆迁动员工作满意度、拆迁安置工作满意度、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居住条件满意度、居住环境满意度、新小区配套实施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四档，即“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对应的权重分别为 100%、80%、60%、0%。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分别为 95.86%、99.31%、98.97%、97.93%、97.93%、97.93%。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8%，高于目标值满意度 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及分值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依据
									10.00分。
总 分				100				90.69	

附件2 实施方案

一、指标体系设计

（一）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立项、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进行细化。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实际达到质量标准、实际产出实效、实际成本是否符合

合安置要求、补贴标准等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

（二）指标权重设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二、三级指标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其次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再结合财政或预算部门建议及资金占比情况，经论证后综合确定。

（三）指标评分标准设计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与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一般、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40%（含）、40%-0%合理确定分值。

二、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此次评价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且参加过类似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见表 2-1。

表2-1 评价组成员构成

姓名	项目角色	资格资质	工作职责
王延霞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负责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及方案、报告质量控制、安排项目组成员的分工、保持与对口单位沟通和协调等事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指导、方案制定、指标研制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高 风	项目组成员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张正辉	项目组成员	会计师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田 舒	项目组成员	绩效评价师	负责资料整理、社会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刘华芬	项目质审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负责报告质检工作

(二) 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四个方面。根据委托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项目启动——2023 年 7 月 5 日

由东明县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布置相关工作。

(2) 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7月5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由山东京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建绩效评价组。

(3) 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7月5日至7月7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概况、资金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7月8日至7月10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2. 组织实施

(1) 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7月10日至7月21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2)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年8月18日至8月28日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

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8月20日至9月15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定稿——2023年9月30日前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委托方沟通确认后定稿。

4. 项目档案整理与归集

按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档案资料及时整理并归集。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介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7.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1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1.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菏财绩〔2020〕7号）；

12.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政字〔2017〕35号）；

13. 菏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菏财绩〔2020〕16号）；

14.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菏泽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

算绩效管理办>的通知》（菏政办字〔2019〕41号）；

15. 《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

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7.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18. 《菏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19. 《东明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20. 《东明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东明县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3〕42号）；

21. 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通知书、绩效评价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资料。

附件 3 调研报告

一、访谈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通过访谈评价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实施情况，了解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而为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建议。访谈提纲如下：

业务负责人：

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

1. 项目的立项背景及依据；
2. 项目都包括哪些内容？受益对象是哪些？
3. 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情况（包括依据、产出及效果目标的制定情况）；
4. 项目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5.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情况；
6. 项目实施效益情况。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遇到了哪些问题或困难？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财务负责人：

请您介绍一下项目资金的相关情况，包括：

1. 项目资金的预算申请、预算批复及预算执行情况；
2. 项目资金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3. 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遇到了哪些问题或困难？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您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调查方案

为客观测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社会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评价组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问卷如下：

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东明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司对东明县棚改补偿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了解受访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3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年7月

一、基本信息

1、您属于哪一个棚改项目：_____

- A. 东新农场片区 B. 东关菜市场片区 C. 老菜市场片区
D. 原二纸厂片区 E. 广播局片区

2、您认为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完成后对您居住条件的改善是否有效？

A. 有效 B. 较有效 C. 一般 D. 无效

3、您认为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完成后对您居住环境的改善是否有效？

A. 有效 B. 较有效 C. 一般 D. 无效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的前期拆迁动员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您对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的拆迁安置工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您对东明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您对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完成后的居住条件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对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完成后的居住环境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您对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完成后新小区的配套实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您对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答：_____

谢谢配合！

三、现场核查方案

本次现场核查旨在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对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基础数据表复核及实施管理情况进行复核，以发现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通过现场勘查了解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的完成情况和目标的实现程度，为提高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建言献策。

（一）财务核查

1. 核查对象

对东明县棚改补偿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内容

财务核查内容覆盖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支出所有类型。核查组重点关注支持范围、支出方向、资金流程等，对各项支出异常进行核查，明确支出异常原因。

（二）基础数据表复核

为更加详实地了解预算资金的使用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本次实地调研工作，从制度文件、工作记录、档案保存等方面进行核查，以确保获取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1. 核查对象

项目立项文件、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工作记录等进行现场复核。

2. 核查内容

核查内容包括对基础数据表填写内容的复核，基础数据填写表如下：

东明县棚改 补偿款	2022年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金额
预算申请	
预算批复	
实际到位	
追加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填写单位：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提供预算资金申请、批复文件，以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基础表 1 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

基础表 2 项目支出凭证明细情况表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万元）
2022年			
		合 计	

附件 4 现场调研图片

